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獨立董事關於關聯/連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3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李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 旋旋先生、周東輝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 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连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的关联/连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连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独立第三方拟签订合伙协议,共同发起成立合伙基金,其协议是公司按照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基于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条款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各条业务线协同联动,全面带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更有利于提高公司利润水平,提升公司长期核心竞争力。
 - 2. 本次关联/连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关联/连交易。

独立董事:

张鸣 林家礼 朱洪超 周宇

2023年6月21日